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拥有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致同为23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2.8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纺织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致同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及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吴亮	2008年	2008年	2017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8份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彭丽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2份
拟任质量控 制复核人	林庆瑜	1999年	2000年	2012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逾10份，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逾10份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前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收费、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致同协商确定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本次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间为 2024 年度，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未提出异议。鉴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聘任致同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